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王虎祥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现场出席5名，通讯方式出席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其发行的A股股票。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数量。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757,575,75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的30%。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1,000,000,000元，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取整，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金额、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华宝投资及中国宝武承诺，华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重庆钢铁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十八个月限制。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解禁之日止，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之后，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H股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清洗豁免免于履行H股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有序高效推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限售期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根据市场条件、政策调整、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最新规定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3、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相关市场的条件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

4、决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定价等有关事宜，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2、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盛学军先生、唐萍女士及郭杰斌先生）组成的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本次发行及特别授权向独立股东从上市规则之角度提供意见；同意成立由在本次发行及清洗豁免中并无直接或间接利益的全体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即宋德安先生、周平先生、盛学军先生、唐萍女士及郭杰斌先生）组成的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就清洗豁免及相关交易向独立股东提出意见；同意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就本次发行、特别授权、清洗豁免及相关交易等事项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守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关联董事林长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具体届次待定），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5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违约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本案已进入“听证程序完成、等待最终行政决定”阶段。公司已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梧州市人民政府已于2025年8月21日组织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行政处理决定尚未作出，后续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为本次行政处理及合同履约争议的当事人，涉及被要求退还已获财政补助与扶持资金，并可能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涉及金额：梧州市人民政府要求退还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亿元；公司需依补充协议汇存至项目资金专用账户的首笔资金人民币1.5亿元，并已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365万元（后续违约金仍可能继续计算）。
- 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最终被要求退还相关款项且未能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取决于最终行政决定、协商进展及公司资金筹措情况。
- 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沟通，审慎应对相关风险，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沐邦”）近期收到梧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2025〕行决字第1号），以及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履行〈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补充协议书〉资金汇存义务的函》（粤桂（梧）管函〔2025〕43号）。现将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进展情况

（一）《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后续于2023年12月19日签署补充合同及资金扶持协议。梧州市人民政府据此向公司及广西沐邦分别拨付财政补助款2.7亿元、项目建设扶持款2.4亿元，合计5.1亿元。因项目长期未按约定进度推进且未能实现投产，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日向公司下发《梧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事先告知书》（〔2025〕行决字第1号），责令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退还已获得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合计人民币5.1亿元，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公司依法行使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梧州市人民政府并于2025年8月21日就该事项组织了听证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行政处理决定尚未作出，相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后续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28日签署《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补充协议书》，约定公司应于2025年8月4日前将首笔资金人民币1.5亿元汇存至项目资金专用账户。

因公司未能履行该义务，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履行〈10GW-N型高效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运营补充协议书〉资金汇存义务的函》（粤桂（梧）管函〔2025〕43号），指出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资金汇存义务，要求公司尽快支付1.5亿元款项，并按照《补充协议书》约定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365万元，后续违约金将继续计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财务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资金支付义务，可能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现金流、资产负债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风险：本次违约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影响公司在光伏电池领域的战略布局及产能建设进度。

3、法律风险：公司可能面临行政诉讼、司法强制执行等法律程序。

4、声誉风险：本次违约可能对公司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合作等造成负面影响。

三、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寻求妥善解决方案，推动项目有序推进。公司将审慎评估资金安排，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15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近期自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在本期统计的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案件共计140起。公司未作为原告/申请人主动发起诉讼或仲裁，在相关纠纷中处于被动应诉地位。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2,31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公司面临的潜在偿付义务规模巨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 对公司的影响：预计将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尽管公告中尚有部分案件未审结完毕，对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公司累计涉案金额超九亿元且均为被诉方，相关败诉赔偿、执行款项将直接形成公司的负债或损失。诉讼事项将极大加剧公司的财务压力，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40起，涉及的诉讼和仲裁金额合计92,31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98%，据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3月26日，公司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上述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0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共140起，涉案金额为92,311.78万元。其中，涉及公司员工劳动纠纷的案件共86起，涉案金额为745.7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存在诉讼案件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共4起。

诉讼列表中单项涉案金额约1亿元的4个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诉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案

原告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签署《借款合同》，因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发起诉讼，涉案金额约1亿元。

2、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合同纠纷案

原告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根据合同及梧州市人民政府安排，原告负责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累计投入约9.48亿元，并于2024年4月26日完成首条生产线区域移交。因两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投产义务，原告发起诉讼，涉案金额约1亿元。

3、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诉服务合同纠纷案（两案）

原告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与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垫付硅料采购货款。因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发起两起诉讼，合计涉案金额约3.18亿元，具体为：

（1）(2025)赣01民初410号，诉讼金额16,623.75万元；

（2）(2025)赣01民初409号，诉讼金额15,160.13万元。

附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单笔涉案金额2000万元以上案件：								
1	2025年3月	（2025）苏0214民初1237号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402.8	已调解并履行完毕
2	2025年5月	（2025）赣0113民初11624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	5863.91	已调解，被申请强制执行
3	2025年6月	（2025）赣0103民初6503号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姜丽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199.98	已判决，被申请强制执行
4	2025年6月	（2025）桂04民初12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57	已判决
5	2025年7月	（2025）浙0281民初9037号	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余姚市法院	9943.83	已调解并履行完毕
6	2025年8月	（2025）赣0123民初2291号	北京银行安义支行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廖志远、姜丽、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安义县人民法院	4816.52	已调解，被申请强制执行，收到终本裁定
7	2025年9月	（2025）赣01民初410号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6623.75	已开庭，暂未出判决
8	2025年9月	（2025）赣01民初409号	南昌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60.13	已开庭，暂未出判决
9	2025年9月	（2025）桂0403民初3112号	广西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2341.11	暂未确定庭审时间
10	2025年9月	（2025）桂0403民初3096号	梧州产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廖志远	合同纠纷	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9480	暂未确定庭审时间
小计							73,389.03	-
2、单笔涉案金额2000万元以下（含）诉讼、仲裁案件共130起，涉案金额合计							18,922.75	-
总计							92,311.78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收入确认、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22,68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71.6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预重整或后续重整程序的推进，并不构成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产生促进或实质性改进作用。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
暨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进展：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16日出具（2025）辽029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头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 上市公司角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码头物流公司100%股权。码头物流公司为独立法人主体，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不就其债务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 对公司影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破产清算事项的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公司将根据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破产清算相关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集装箱码头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728856370E；设立时间：2001年7月11日；注册资本：15,538.70万元；股东结构：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0911%（出资额7,783.5万元），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9089%（出资额7,755.2万元）；经营期限：2001年7月11日至2031年7月10日；住所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保税港区港六路32-1号。

（二）破产清算申请背景

码头物流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2025年9月30日经其股东会决议，同意其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自2021年3月22日起，已有多家公司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对码头物流公司提起诉讼并索赔，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已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发布的系列公告及各期定期报告。

（三）法院裁定主要内容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查查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4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码头物流公司资产118,106,877.67元，负债153,604,166.07元，所有者权益-35,497,288.40元；

码头物流公司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记载，其资产108,205,600.84元，负债147,038,874.02元，所有者权益-38,832,273.18元。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认为，码头物流公司在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该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码头物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显示其处于资不抵债状况，应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综上，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于2025年12月16日作出（2025）辽029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码头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法律责任方面：码头物流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及公司其他成员公司不就其任何相关责任承担担保责任或连带责任。

财务影响方面：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以码头物流公司截至该日止账面净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限计提预计负债1.80亿元，相应大连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港集发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对持有其股权、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构成重大影响，具体以破产清算事项的实际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为准。

业务影响方面：码头物流公司主要从事仓储、物流服务，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稳定。

三、公司应对措施

获悉码头物流公司被裁定破产清算申请后：

（一）公司码头物流破产清算工作组积极对接法院及后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持续跟踪码头物流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要求破产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提供破产清算进展、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

（三）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后期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码头物流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根据破产清算关键节点情况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7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及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集团”）于2025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八钢集团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八一钢铁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控股股东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2025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吴彬、柯善良、刘文壮、樊国康：

八一钢铁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新疆证监局(以下简称“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八一钢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2年度，八一钢铁与控股股东八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其中八一钢铁累计收到八钢集团转账3,675,121,967.86元，八一钢铁向八钢集团累计转账3,642,040,000.00元。

2023年度，八一钢铁与控股股东八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其中八一钢铁累计收到八钢集团转账2,809,680,000.00元，八一钢铁向八钢集团累计转账2,770,870,000.00元。

2024年度，八一钢铁与控股股东八钢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其中八一钢铁累计收到八钢集团转账2,514,395,569.24元，八一钢铁向八钢集团累计转账2,534,817,067.0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八一钢铁应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八一钢铁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对于上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事项，八一钢铁既未及时披露，也未在《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八一钢铁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会计凭证、银行资金流水、公司书面说明材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八一钢铁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八钢集团作为八一钢铁的控股股东，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上市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时任八一钢铁董事长吴彬，任职期间签署了八一钢铁《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对八一钢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此外，吴彬作为八钢集团时任董事长，是对八钢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现任八一钢铁董事、总经理刘文壮，签署了八一钢铁《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八一钢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樊国康，签署了八一钢铁《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现任八一钢铁董事长柯善良，签署了八一钢铁《2024年年度报告》，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负责人员。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八一钢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八钢集团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吴彬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八一钢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150万元，作为八钢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200万元；

四、对柯善良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五、对刘文壮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六、对樊国康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新疆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